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科盛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YZF2019G163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 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小写） 508000 元，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按照乙方投标书执行相关规定执行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并收到供货方发票（总价款的 30%）后 6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物到达现场后，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用户并经过完整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合同总价剩余的 10%在设备验收合格之后的两年内付清。

八、 售后服务： 主机质保两年，终身提供维修。

九、 违约责任： 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内容执行。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起诉至江阴市人民法院

十一、其它事项： 按照投标书执行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环境监测站（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科盛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分区金灯街 28 号 68-70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见证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19 年 10 月 23 日